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 (一)關於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保護經費部分，本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統籌款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將爭取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請樂生療養院先行墊支，確定經費後再歸墊。本部於 5 月 11 日函請樂生療養院先著手辦理本案採購作業，屆時經費未確定時，仍有其他配套措施可採取。本案工程採購經費 2 千多萬元，本部審議程序為經費超過 1 千萬元以上屬重大公共工程，院方須提送本部審查，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程序上仍請院方加快執行速度。
- (二)關於行政院 98 年 9 月 22 日函所交議事項經公共工程委員會邀相關單位會商決議，據本部了解所謂管理機關是指整體發展園區規劃完成後才移交衛福部，目前「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尚未報本部核定，衛福部查本案土地所有權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樂生療養院，本部將再函請市府詳查。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在施作上具困難度，建物支撐或棚架施作須具有古蹟專業，本局仍須招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故建議逕由衛福部自行招標辦理。

三、丘如華委員：

- (一)入口意象案經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要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工程特別預算支應，本案經費新臺幣 2.8 億元，經國發會函詢交通部、財政部、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等提供意見，臺北市政府於 4 月 16 日回覆國發會表達同意捷運預算支付相關費用，因其他單位表達不同意見，國發會函請衛福部再協商相關單位，俟衛福部協調各單位結果。
- (二)贊成市府開罰管理機關，如果開罰後邀請記者至樂生療養院現場勘查，列表呈現相關單位已作的項目，釐清責任。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衛福部是樂生療養院管理機關，雖該部代表表示其非土地所有權人，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精神，建物管理機關應負積極保存責任，土地所有權人則配合辦理。
- (二)倘若市府依法對衛福部開罰，將創下公有文化資產處罰第1案例，就社會觀感及政府保存文化資產上，亦會成為被社會評判之案例，請衛福部審慎考量，負起應有權責。
- (三)本部曾拜會衛福部作意見交流，基本上市府仍須依法開罰，倘若開罰後，本局將再次與衛福部就文資保存作協調。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府函請衛福部提出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工程時程之期限屆滿，市府依權責開罰衛福部，文化資產局與本府立場皆一致，請衛福部與樂生院體諒市府維護文化資產的立場。如果衛福部對此法律見解不同，可再提出意見。

六、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04年3月31日衛福部召開統籌款審議小組會議，本部次長決定由統籌款支應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工程費用，因多數外聘委員表達反對立場，故作成由第二預備金或先行墊支之決議。本案將朝先墊支經費，再爭取計畫送本部審查通過。

肆、樂生療養院其他需協助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針對文化資產局104年5月4日會議結論一、執行情形說明，104年5月17日樂生療養院委託調查研究廠商已確認需保存之構件，本局已請廠商搬運存放至老人病房，5月19日完成場地清理。

二、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關於文化資產局104年5月4日會議結論二、執行情形說明，本院委託5棟調查研究之廠商已進行房舍檢測。

伍、樂生療養院其他事項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報告：

- (一)「舊院區白蟻預防性防治作業」白蟻餌站安裝暨王字型二進附屬建物坍塌情況處理：(略)。
- (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與「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差異比較與討論：(略)。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請樂生療養院人員於巡視時如發現白蟻蟻道，請加以阻絕，以利白蟻防治。
- (二)請說明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修正情形。

(三)樂生療養院尚不具文化資產身分時，本部98年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計畫屬參考性質，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6條辦理「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屬上位計畫，作為後續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執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後續管轄為衛生福利部，非回歸本部管轄。

三、衛生福利部：

關於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行政院於104年4月21日函復本部，已提供相關機關意見，主要問題為經費由交通部捷運新莊線預算支應，交通部意見有二，其一為臺北市政府函報行政院核定之捷運計畫內容未包含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不宜由此預算項下支應；其二為如要施作人行陸橋，將使捷運機廠工程工期可能延後15個月或22個月，與行政院所核定工程有違。希兼顧文化資產與捷運機廠安全，請另提出計畫辦理。本部將提送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統籌小組會議討論，預計6月召開。

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目的是為未來都市計畫擬定，給予土地管制要點上限制，對院區建物與使用提出建議，是文化景觀上位計畫，故建議「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需依據此計畫修正。

陸、會議決議：

關於樂生療養院「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概估時程，倘衛生福利部未依限提出，本府將對衛福部處以罰鍰，併請本府文化局臚列處理過程中相關作為紀要，俾評估舉行記者會(靜態或動態方式)公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1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李兵奇	林陽志
衛生福利部	專員	劉巧菁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秘書主任 研究助理	葉碧蓮 林志遠 陳永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	施喜伸 林永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張忠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邱奕茹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林明良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	區長	李政勳 課員 謝美香 課員 謝青芳
社團法人台灣 歷史資源經理會 學		張仁亭
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	局長 社長	林嘉欣 常任田 陳敏慧